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的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美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有關委任李偉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公告及採用相同之詞彙，本公司就此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本公司於作出該委任時已全面審閱及評估李先生之背景、經驗及資歷，並認為李先生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李先生於華南城的任期為該公司受清盤令規管期間，並作為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該程序。

尤其李先生的多項傑出專業職務及經驗，包括但不限於擔任為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常務委員、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管理會計諮詢專家以及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榮譽會長兼董事，充分反映彼卓越的專業知識、品格，以及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適合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獲得廣泛客觀認同。

鑒於上述，本公司認為，李先生完全有能力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監督及見解，並具備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品格及個性。

承董事會命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雅美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建業先生、黃靜怡女士及施嘉明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君達先生、孫德釗先生、陳念良先生及李偉強先生。